

姓名：蘇凌

現職：劇場、文字工作者

流浪國家：印度

流浪計畫：紀錄當地人上市場、做飯的過程

豬公養成計畫



中北部吃餅為主，這是 Jowar bhakri，高粱做的餅



米煎餅 Dosa 在南部較常見，多搭配椰子沾醬

我的計畫是跟著當地人上市場、紀錄她們做飯，但我真的沒想到，我需要吃這麼多飯。在台灣，我從來沒被說過食量小，但現在只要我推辭說 No，大家就好驚恐——Why? What's wrong? 好像我吃不下第五塊餅，就是得了厭食症。

兩個半月，我踏入 22 戶人家的廚房，學會講四個語言的「夠了」——如果用英文說 Enough，是說不進她們心坎裡的，她們只會繼續問妳 Why?

Because I'm full.

Why?



南部以米飯為大宗，靠海處常有炸魚料理



米粉蒸熟製成的 Puttu，捏碎了浸咖哩吃

我待的第一個家庭，在南部泰米爾納度邦的 Nagercoil。我說想去 market 看看，全家人一臉疑惑，七嘴八舌討論完，騎了老半天的車，帶我去一個已經休市的香蕉批發市場。

這些職業婦女總是特地、大老遠帶我去她們也不在那採買的市場，每天上班前去一個，下班後去兩個，還經常午後翹班跟我說 Now we go market。有天晚上十點逛完市場回家，「明天早上六點出門去魚市。」我說可不可以 day off？

No.



拍賣魚市中，這條飛扁以 500 盧比成交，約台幣 200



Fort Kochi 的魚市，大哥讓貓咪 Chiku 每天魚吃到爽

操勞了幾天，才發現她們家平常要不是老公買菜，就是兒子騎機車向路邊小販買，女人出入得靠嘟嘟車，移動成本高，因此通常不負責採買。但她們擔起了採買以外的所有：五點起床煮早餐、準備全家人的午餐便當、上班、做家事、煮晚餐，能處理個人事務時，已是夜半。

接著來到喀拉拉邦近山的鄉下 Nilambur，這家人過著半自給自足的生活，後院就能擠牛奶、撿雞蛋、取椰子、拾腰果，若真有需要，女兒便到鎮上超市採買。菜市場不在她們的生活中，要說她們和市場最近的距離，大概就是，每天家裡一堆親戚，吵得跟菜市場一樣。



吵得像菜市場的家庭



菜市場本人，在馬哈拉施特拉邦的 Poona

來到孟買附近的大城 Poona，抵達這戶人家的當晚，她們就直接網購了冷凍鮮魚塊。我說妳們不上市場嗎？才知社區有個菜攤駐點，住戶可下樓選購，伙計再送至家門口，「每週四還有個 Strawberry Man 會來喔！」媽媽還是帶我去了個市場，但那趟與其說是採買，更像我倆的觀光行程。我在市場邊喝著加了鹽巴和香料的甘蔗汁，思考這個「菜市場 X 煮飯」計畫，會不會最後只剩煮飯（跟吃飯）？



媽媽用自製的 24 種混合香料粉來醃魚，記到我崩潰

在古吉拉特邦，我和負責採買的爸爸出門買菜，他在路邊一個菜攤取得所有他需要的——我稱之為「男人買菜法」——整個過程不到五分鐘。



邦加羅爾的批發花市，也販售廟宇用手工花串



稱作 Idiyappam 或 Noolputtu 的米線，沾咖哩吃

我以為日常的市場，不是所有人的日常，大家換取所需，有各自的場域、時間、模式。旅程來到近兩個月，我不再向人問著上市場，就跟著全家過日子，早上掃地拖地，晚上彈羅望子籽玩；在北部幫著擀餅，到了南部就負責刮椰肉。在泰米爾納度邦的 Palani，大概是我認命的高峰，每天陪阿嬤聊到半夜，早上五點半起床跟她去打太極，結果，花若盛開蝴蝶自來（？）阿嬤居然帶我去菜市場！還去了三次！



在台灣根本沒打過太極，居然來印度.....



嗯.....我其實不太確定這盤是什麼

這一趟流浪，最後還真的只剩煮飯（跟吃很多飯），「菜市場」在這次的計畫中，不再是一個容我專程造訪的場域，它成為一個理由，讓我遊走家內與家外，窺看飲食文化如何在細節上映照出這個國家的樣子：

工人與醫生問我的第一個問題都是「妳在印度最愛吃什麼？」

有家庭將廚房設計為開放式，讓較低種姓的人進入也不感壓力。

家裡瓦斯常備兩桶，因為叫了瓦斯可能十天後才到。

媽媽不常和全家同時坐在餐桌旁，因為爸爸每張餅都想吃現做的。

小弟打了一杯過甜的奶昔，說因為我再來要去的邦吃很甜，得先預習。

對於家鄉味太固著，出個差行李箱也要裝十幾張餅。

國內航班手提行李禁止攜帶桿麵棍與椰子（油脂易燃）。

村裡的印度教與伊斯蘭教徒，透過分享各自的節慶食物聯繫彼此。

在遊牧農工的紮營地，我第一次喝到沒有奶的紅茶。



馬哈拉施特拉邦的遊牧甘蔗工，每年有半年的時間，全家離鄉到蔗田邊紮營做工，孩子因此失學半年



炒麵給大家吃，結果我自己吃最多

這段日子裡，我慶祝了好多地區與宗教的新年，經歷了印度大選，參加婚禮，以偽佛教徒之姿做禮拜，我在很多與人相處的時刻察覺自己多麼高傲，在本來應該很有自信的時候無語。在這裡流的汗、笑出來的口水和掉下來的眼淚一樣，差不多都是一公升，我想起自己平常紀錄菜市場，其實寫的多半也是人。



參加喀拉拉邦的婚禮，我汗濕青衫袖



拜訪小學，大家用免洗筷試夾香蕉片，每個人都成功

離開印度前一週，我是以 Let it go 的狀態活的。計畫早就不在心上，時值五月，每天都熱到像在燒金紙，光是還吃得下香料食物不吐出來就覺得自己好棒棒。對於阿嬤鎮日卡在廚房也不忿忿不平，弟弟不許姐姐穿敗壞風俗的牛仔褲我也覺得 whatever，姐姐因媒妁婚姻遇人不淑被老公 PUA 我也附和她說 God will support you，但弟弟吃完我帶去的孔雀捲心酥垃圾扔著給阿嬤收，我還是揍了他。

蜻蜓點水走過七個邦，經常感覺能加入別人的日常生活簡直是一種特權，能在人家問我「一個人旅行不怕嗎？」說出「不怕」，也是。每每回望自己的生活，總是愧疚又感激，當護照上又多了個章，我看這個世界時，自信少了，多了一份質疑與遲疑。



右邊三根是辣木果莢，吮完裡頭的果肉，要再把纖維吐出來



左上的蒸米漿糕 Idly 常見於南部，我稱之「印度狀元糕」

搭飛機前最後一餐，媽媽又試圖給我添四人份的飯，我說好了 enough。

“ Why?”

“No why.”

兩個半月，這個應對邏輯我有學到。



因為太熱只好睡屋頂，結果每天清晨都狗壓床